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請領書

(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) 填表日期 年 105.3.18 起適用 月 被 險 身統 分 證 姓 名 號 保險事故日 疾病名稱或 傷 害 原 因 失能 第 失能標準 號 失能部位 醫院名稱 院 地 址 □1.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正本 (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出具) 檢附 證件 □2.其他: (金額如無法核算,以貴部核定金額為準) 平均保俸額 請領月數 個月 請領金額 新臺幣 拾 元整 仟 佰 請 入戶者請將被保險人之存摺封面影印本浮貼於此處 領 □1、入戶(限匯入被保險人本人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帳戶,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) (1) ______銀行____ 分行 | 總行代號 帳 |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| 方 (帳號請靠左填寫,位數不足,不需補零) 式 (2)存入郵局存簿儲金帳戶 郵局代號:700 局號: (靠右填寫,局號及帳號不足7位者,請在左邊補零) 請 □2、支票(請檢附現金給付收據,收據須被保險人簽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) 勾 選 項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: 本請領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,請領書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證件,經查屬實且符合規定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號 代 名 稱 要保 經 辦 人 人 事 機關 主 管 主 管 聯絡電話() 機關(學校) 印信或公保專用章 以下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填寫

核定:

經辦:

審核:

請領失能給付說明

- 一、請領失能給付者,應填送本請領書、領取給付收據(選擇入戶者免送收據)及**公教人員** 保**險失能證明書正本**憑辦。
- 二、須檢附之證件,請勾選正面檢附證件欄。如係影印本者,須字跡清晰且各頁齊全,並 加蓋要保機關(構)學校印信、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職名章,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三、採入戶者,請將存摺封面影印本黏貼於本請領書之正面,並注意下列事項:
 - (一)戶名必須為被保險人本人,金融機構名稱(代號)、戶名及帳號應清晰、完整。
 - (二)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「靜止戶」、「結清戶」、「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」, 以免無法辦理入戶事宜。
- 四、失能給付之平均保俸額:

按被保險人確定永久失能日當月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(薪)額之平均數計算。但加保未滿6個月者,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(薪)額計算。

- 五、失能給付之給付月數:
 - (一)失能給付之等級(全失能、半失能、部分失能)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 表規定辦理。
 - (二)給付月數如下:
 - 1.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失能者:全失能 36 個月;半失能 18 個月;部分失能 8 個月。
 - 2.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失能者:全失能 30 個月;半失能 15 個月;部分失能 6 個月。
- 六、失能給付之給付金額:

平均保俸額 × 給付月數

- 七、失能給付相關規定:
 - (一)在加入公保前已失能者,不得請領公保失能給付。
 - (二)同一部位之失能,同時適用二種以上失能程度者,依最高標準給付,不得合併或 分別請領。
 - (三)不同部位之失能,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,其合計給付月數,以30個月為限,因公致失能者,以36個月為限。
 - (四)原已失能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或傷害,致加重其失能程度者,按二種標準之差額給付。
 - (五)手術切除器官者,須存活期滿一個月以上,始可請領失能給付。被保險人確定永 久失能日係於死亡前一個月內,或彌留狀態期間,不得據以請領失能給付。
- 八、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,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,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 九、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,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